收件人員:	
協調人員核實:	

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清單

申請類別:重大投資/重大投資計劃—惠及申請	▶ 申請編號:/A
個人資料	文件
申請人	
□ 臨時居留許可個人資料表格(簡稱"REQ")	(1)
□ 澳門居民身份證 (複印本)	
□ 旅行證件 (複印本,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)	
□ 刑事紀錄證明書 (正本,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)	份證明局發出)
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之人	
□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 (簡稱"AF") (1)	
□ 旅行證件 (複印本,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)	
□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	□ 事實婚關係證明文件
中國內地登記結婚人士提交⁽²⁾:	1. 聲明書: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
結婚公證書(正本,內容必須列明申請人	自願以類似夫妻名義狀況下共同生活逾 2
與配偶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登記結婚的日期 +	年,該聲明同時需有2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
及 地點,以及貼有雙方最近合照);如屬非初	證人證明內容屬實,並必須前往具權限認證
婚的情況,提交上一段婚姻的離婚證明文	部門作出當場認定筆跡鑑證作實 (正本,由
件。	本局提供,聲明日起計1個月內有效);
● 其他國家/地區登記結婚人士提交:	2. 證實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
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<i>(複印本)</i>	人現時各自於國籍國或地區的婚姻
好如 뤴 你 起 奶 义 什 (<i>後 卬 本)</i>	狀況證明文件(正本,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)。
□ 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	
(正本,由本局提供,須由申請人及配偶同時作出	「聲明;聲明日起計1個月內有效)
□ 刑事紀錄證明	
1. 國籍國或地區的刑事紀錄證明 <i>(正本,簽</i>	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)
2. 刑事紀錄證明書 (正本,最近3個月內由澳	門身份證明局發出)
卑親屬	
□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 (簡稱"AF") (1)	
□ 旅行證件 (複印本,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)	
□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	□ 收養關係證明文件
申國內地出生之人士提交⁽²⁾:	中國內地作出收養行為之人士提交⁽²⁾:
1.出生公證書 (正本,內容必須列明卑親屬	1. 收養關係公證書 (正本);
及其父母親姓名、出生地及出生日期);	2. 收養登記證"複印件與原件相符"公
2.申請人及惠及家團成員戶口簿"複印	證書 (正本);
件與原件相符"之公證書(正本);	3. 有關收養關係至今仍維持或没有變更
3.醫院出生證明公證書"複印件與原	的證明文件公證書 (正本,證明文件由
件相符"之公證書 (正本)。	縣級具權限部門發出)。
● 其他國家/地區出生之人士提交:	● 其他國家/地區作出收養行為之人士
出生證明文件 (複印本)	提交:按收養行為地收養法辦理收養
	行為的整套文件 <i>(複印本)</i>

◆ 如申請人已離婚或卑親屬為非婚生子女,提交由權限部門發出的離婚證明文件及對	
卑親屬具有撫養權的證明文件 (複印本,如法院判決)。	
□ 凡惠及卑親屬已年滿 16 歲者,均須提交:	
1. 國籍國或地區的刑事紀錄證明 (正本,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)	
2. 刑事紀錄證明書 (正本,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)	
申請依據文件	
□ 申請依據表格 (簡稱"IR") (1)	
□ 商業登記證明 (正本,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)	
□ 營業稅開業 (M/1 格式) (複印本)	
□ 過往的社會保障基金"供款憑單" ⁽³⁾ (複印本)	
□ 營運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	
(複印本,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,如租賃合同、預約買賣合同和物業登記證明等文件)	
□ 營運場所現場照片 (正本)	
□ 業務經營准照 (複印本,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)	
□ 投資項目/計劃曾獲得的認證或獎項等證明文件 <i>(複印本)</i>	
下列文件僅適用於已開業一年以上的公司	
□ 經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 ⁽³⁾ (正本)	
□ 過往的營業稅徵稅憑單 (M/8 格式) (3) (複印本)	
□ 過往的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 (M/1 格式) (3) (複印本)	
□ 過往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(M3/M4 格式) (3) (複印本)	
□ 過往的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 (M/5 格式) (3) (複印本)	
□ 過往的所得補充稅徵稅憑單 (M/6格式) (3) (複印本)	
□ 已投入營運之證明文件	
(副本,如所接之訂單、已簽訂或將會簽訂之商務協議、商品照片及目錄等)	
與本澳具關聯性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文件	
□ 具申請人姓名的任一單據 (複印本,如水費、電費、電訊費或銀行月結單據)	
□ 配偶/有事實婚之人與本澳存有連繫的證明文件(複印本,如在澳工作證明)(如適用)	
□ 卑親屬在澳就讀證明文件 <i>(複印本) (如適用)</i>	

註:

- (1) 申請表格的資料須與提交的文件內容相符,如申請人未能就申請書的內容提交佐證文件,須提交聲明書說明,另表格內相片不應與之前提交的照片相同。
- (2) 中國內地公證書必須為最近6個月內由內地公證處發出。
- (3) 申請人須自上一次申請中已提交的文件接續更新有關營運證明文件,如申請人於上一次申請中提交了截至 2015 年的文件,則是次申請須提交 2016 年至最近的文件。
- (4) 在提交上述複印本文件時,需出示正本以作鑑定。
- (5) 根據第 3/200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,不論申請的依據為何,本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任何其他合理地有助審批有關申請的文件。